

4-1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4 | 1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1
2. 審判業務-----	32-35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6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5.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6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
3.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4.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點收，卷宗目錄編訂，卷證收管、分配，裁判正本製作，卷證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流程，維護當事人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保管、印信典守、法令編印、集會紀錄、律師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政風、資訊、人事、會計及統計室：分別辦理政風查察、資訊、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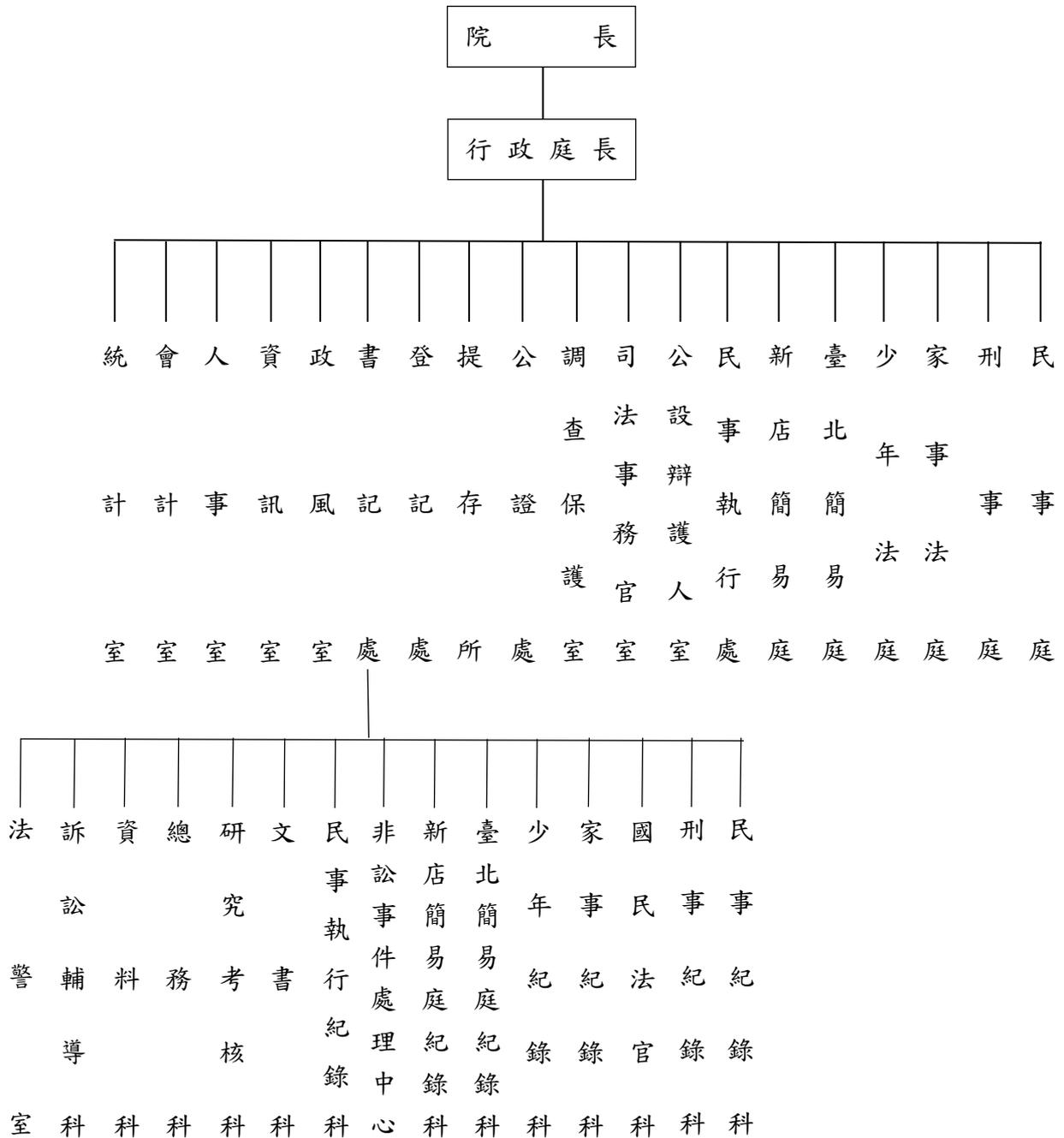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41	932	+9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00 人，較上年度減列 4 人，其中增列職員 9 人、聘用 2 人，減列工友 10 人、駕駛 5 人。
法 警	115	115	-	
工 友	18	28	-10	
技 工	3	3	-	
駕 駛	37	42	-5	
聘 用	185	183	+2	
約 僱	1	1	-	
合 計	1,300	1,304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為能有效提昇國人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同，透過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擬定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之宣導推廣，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順利進行；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發展以子女為本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能力；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
4.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5.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6. 資訊業務：配合建置及優化國民法官法制相關系統；強化律師單一登入平台服務；推廣建置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優化第三代審判系統（含裁判書檢核功能）；推廣及優化電子卷證歸檔作業，完成電子卷證系統；精進全國前案資訊系統及紀錄表。
7.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持續辦理本院遷建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p>(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p> <p>(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p> <p>(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p>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p>(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p> <p>(二)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p>(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對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審議。
	四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以資防範。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	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妥速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另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五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 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p> <p>(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持多元繳費單至超商繳納。</p>
	<p>七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p>	<p>(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p> <p>(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p>
	<p>八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p>	<p>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p>
	<p>九 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p>
	<p>十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輔以相關網絡單位（團體）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三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觀護車、勘驗車及 40 人座警備車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18 人次、法官 1,422 人次、書記官 1,627 人次、執達員 477 人次、錄事 475 人次、調查保護官 156 人次、其他人員 2,69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p> <p>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人次等各項訓練。</p> <p>本年度召開 6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p> <p>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p> <p>辦理訴訟程序諮詢：</p> <p>(1)電話諮詢 43,473 件。</p> <p>(2)來院諮詢 46,838 件。</p> <p>(3)撰狀輔導 1,237 件。</p> <p>(4)快速查案 9,575 件。</p> <p>(5)公證諮詢 1,140 件。</p> <p>(6)電子信函諮詢 532 件。</p> <p>(7)一般信函諮詢 34 件。</p> <p>(8)陳述意見表 23 件。</p> <p>(9)口頭陳述 12 件。</p>
<p>二、審判業務</p>	<p>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p>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類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p> <p>辦理調解案件 20,230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1,258 件，調解不成立者 5,472 件，駁回 92 件，撤回 2,483 件，裁定移送 15 件，其他 910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55.65%。</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p> <p>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p> <p>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p>	<p>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2.98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7.02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11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 1 件) 為 33 件，較前一年同期 24 件增加 9 件。</p> <p>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p> <p>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案紀錄。</p> <p>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核、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p> <p>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2,145 次，就學 821 次，就醫 144 次，就養 362 次。聲請免除保護管束 21 人，撤銷 14 人，定應執行處分 37 人。</p> <p>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等各項檢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912 件，結婚書面公證 69 件，一般認證 4,191 件，外文認證 2,481 件，合計辦理 7,653 件。</p> <p>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2,181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62 件，聲</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18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完成總體施工預算書總表及細部設計圖說審定程序，並取得建築(造)執照，完成採購公開閱覽公告作業。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執行車、21 人座警備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p> <p>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p>	<p>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p> <p>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完整清楚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p> <p>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定期檢查修繕辦公財物器具，適時維護更新。定期保養維護車輛，加強行車安全宣導。
二、審判業務	<p>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p> <p>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p> <p>四、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p> <p>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p> <p>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書記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而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p> <p>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戡止犯罪之效。</p> <p>收受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聯，以確立答辯方向，並蒐集或準備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參加交互詰問相關研習活動，開庭後多與同仁討論詰問等訴訟技巧，增進專業能力。</p> <p>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少年事件相關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p> <p>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用。綜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p> <p>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法律規定。假日生活輔導依少年就學就業時間之配置，分平日班及假日班辦理，並由調查保護室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p> <p>隨時更新網站各項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減訟源之立法目的。</p> <p>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p> <p>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業務標準流程，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禮民政策。</p>
<p>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p>	<p>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112 年 1 月、2 月二度邀集民間人權及文史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文化部出席會議，就月台保存方式已形成共識。</p> <p>112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決議審查通過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發掘計畫。</p>
<p>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購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p>	<p>依預定期程辦理。</p>
<p>五、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p>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	1	1	合計	1,564,358	1,602,738	1,213,344	-38,3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66	11,556	20,873	4,410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6	11,556	20,873	4,410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2	640	1,905	872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512	640	1,905	8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54	10,916	18,796	3,538	
				0405410201	沒入金	14,454	10,916	18,796	3,5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172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28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2,56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52,562	1,489,185					1,121,175	-36,623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47,918	1,484,567					1,116,358	-36,649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6,122	1,439,973					1,073,669	-33,8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4,380	34,741					33,623	-36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7,416	9,177					7,348	-1,7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	676					1,719	-676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44	4,618					4,817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38	1	0505410303	4,644	4,618	4,817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	39	1	0705410100	666	666	533	0	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39	1	1200000000	94,948	101,119	70,560	-6,171	-6,171
			其他收入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7	39	1	1205410201	-	-	1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代墊刑事拍賣鑑定費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39	2	1205410210	94,948	101,119	70,437	-6,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00,000	141,000	333,009	159,000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41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與上年度同。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至112年度已編列1,041,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000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	17,800	9,814	-3,800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	17,800	9,814	-3,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4輛及觀護車1輛經費14,0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8輛及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1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2	
	3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12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2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51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454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54	
	3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454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54	
			1	0405410201 沒入金	14,45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06,12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6,122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06,122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6,122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6,12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04,799千元。 2. 執行費300,16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3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4,380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380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4,38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380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4,38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2,892千元。 2. 提存費1,48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7,41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16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416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416	
			3	0505410203 公證費	7,41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44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44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644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44	
			1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4,64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808千元。 2. 光碟費14千元。 3. 抄錄費496千元。 4. 書報費36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9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666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	
	38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6	
		2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1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4,948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948	
	39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948	
		1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94,948	
			2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94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1,344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08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8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5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32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42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9,47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24,30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24,30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24,3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4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15,419千元，係職員941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5,000千元，係聘用人員18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0,0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37人、工友1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23,808		4.獎金223,80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1)考績獎金89,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104,900		(2)年終工作獎金134,80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580		5.其他給與23,1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06,500		(1)休假補助23,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04,9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4,9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0,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5,58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6,2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5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80千元。
			8.保險106,5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0,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4,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89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8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713		1.業務費59,71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1,017		(1)水電費21,01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73		<1>辦公廳室水費6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0,347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23,47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909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7,9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0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3,91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0		<3>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676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9,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5		<p><4>租用宿舍租金9,927千元。</p> <p>(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p> <p><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p> <p>(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p> <p>(5)物品3,909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9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事務費2,318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3,9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300人，每人每年按3,000元計列。</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3,16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75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173千元，係各型車輛5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30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4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18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2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4,277	全院各庭、科、	
2000 業務費	74,277	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2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1.教育訓練費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2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14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通訊費2,921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1)數據通訊月租費7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051 物品	14,1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9,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66		(3)郵資費2,0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18		3.資訊服務費8,14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13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968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1 運費	33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7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50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4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4,10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1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26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1,66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8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318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8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75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399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10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500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5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1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0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918千元，係司法新廈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9,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戶汰換及重慶南路宿舍頂樓防水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13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9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33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50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9,50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0,734件、刑事案件業務38,450件、民事執行業務270,000件、少年事件業務2,300件、家事事件業務12,0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05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05件、公證業務10,000件、提存業務6,33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0,44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4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 郵資費29,19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75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10,037千元。 3. 物品2,33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8,83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4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10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5. 國內旅費7,70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017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2000 業務費	60,449		
2009 通訊費	30,2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75		
2051 物品	2,334		
2054 一般事務費	8,839		
2072 國內旅費	7,7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9,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3,337	刑事庭、刑事科、 國民法官科、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5,543千元，包括： (1)通訊費4,56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65千元。 <2>郵資費4,10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41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915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835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1千元。 (3)物品5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6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5千元。 。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4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3千元。 。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988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8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千元、一般事務費1,215千元及國內旅費7,7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794千元，包括： (1)國民法官法庭門禁等機械設備3,400千元。 。 (2)骨幹核心交換器10G模組擴充資訊設備830千元。 (3)購置影印機、音響擴音系統設備等雜項設備費3,564千元。		
2000 業務費	35,54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5,3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75				
2051 物品	5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1				
2072 國內旅費	11,406				
3000 設備及投資	7,794				
3020 機械設備費	3,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64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395			民事執行處、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395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9,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1,395	事執行科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4,372		1. 通訊費44,372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500		(1) 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051 物品	1,290		(2) 郵資費43,6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 委辦費1,5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162		3. 物品1,29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746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46		1. 通訊費1,2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5		(1) 電話等通信費1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		(2) 郵資費1,109千元。
2051 物品	34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		3. 物品3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61		4. 一般事務費17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 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11千元。
			(2) 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416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16		1. 通訊費9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27		(1) 電話等通信費27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 郵資費9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		2. 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0千元。
2057 給養費	6,000		(2) 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3		(3) 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60千元。
			(4) 少年事件鑑定費40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9,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6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1		
2009 通訊費	96		1. 通訊費9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4		(1) 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2) 郵資費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8		2. 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 國內旅費74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4. 物品41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65千元。
			(3)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8千元。
			(4) 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 法律圖書購置費1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73千元，包括：
			(1) 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93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6. 給養費6,0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 國內旅費813千元，包括：
			(1)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36千元。
			(3) 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千元。
			(4) 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0千元。
			(5) 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00,000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00,000	總務科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年至112年度已編列1,041,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300,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500千元），尚待編列17,810,435千元。 2.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9%，計60,454千元（本年度編列9,17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0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大型警備車、勘驗車及觀護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5,100千元、勘驗車4輛7,120千元及觀護車1輛1,78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59,479	169,504	300,000	14,000	1,223	2,244,206
1000 人事費	1,624,307	-	-	-	-	1,624,3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419	-	-	-	-	915,4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000	-	-	-	-	135,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	-	-	-	20,000
1030 獎金	223,808	-	-	-	-	223,808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	-	-	-	23,100
1040 加班費	104,900	-	-	-	-	104,9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580	-	-	-	-	95,580
1055 保險	106,500	-	-	-	-	106,500
2000 業務費	133,990	161,710	-	-	-	295,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30	-	-	-	105
2006 水電費	21,017	-	-	-	-	21,017
2009 通訊費	2,921	82,291	-	-	-	85,212
2018 資訊服務費	8,142	-	-	-	-	8,1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73	-	-	-	-	23,473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602
2027 保險費	1,036	5	-	-	-	1,0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4,667	-	-	-	25,114
2039 委辦費	-	1,500	-	-	-	1,500
2051 物品	18,013	5,055	-	-	-	23,068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66	15,965	-	-	-	51,531
2057 給養費	-	6,000	-	-	-	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8	-	-	-	-	11,0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5	-	-	-	-	2,4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13	-	-	-	-	6,313
2072 國內旅費	968	26,197	-	-	-	27,165
2081 運費	332	-	-	-	-	332
2084 短程車資	500	-	-	-	-	500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7,794	300,000	14,000	-	321,7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00,000	-	-	3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3,400	-	-	-	3,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4,000	-	1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30	-	-	-	83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64	-	-	-	3,564
4000 獎補助費	1,182	-	-	-	-	1,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2	-	-	-	-	1,182
6000 預備金	-	-	-	-	1,223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24,307	295,700	1,182	-
				司法支出	1,624,307	295,700	1,182	-
		1		一般行政	1,624,307	133,990	1,182	-
		2		審判業務	-	161,710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922,412	-	321,794	-	-	321,794	2,244,206
1,223	1,922,412	-	321,794	-	-	321,794	2,244,206
-	1,759,479	-	-	-	-	-	1,759,479
-	161,710	-	7,794	-	-	7,794	169,504
-	-	-	300,000	-	-	300,000	300,000
-	-	-	14,000	-	-	14,000	14,000
-	-	-	14,000	-	-	14,000	14,000
1,223	1,223	-	-	-	-	-	1,223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300,000	-	3,400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	300,000	-	3,400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3,400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00,000	-	-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000	830	3,564	-	-	-	-	321,794	
14,000	830	3,564	-	-	-	-	321,794	
-	830	3,564	-	-	-	-	7,794	
-	-	-	-	-	-	-	300,000	
14,000	-	-	-	-	-	-	14,000	
14,000	-	-	-	-	-	-	1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4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	
六、獎金	223,808	
七、其他給與	23,100	
八、加班費	104,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580	
十一、保險	106,5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24,307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5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4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1	932	-	-	115	115	-	-	18	28	3	3	37	42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941	932	-	-	115	115	-	-	18	28	3	3	37	4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5	183	1	1	-	-	1,300	1,304	1,519,407	1,444,499	74,90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5,99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88人。
185	183	1	1	-	-	1,300	1,304	1,519,407	1,444,499	74,9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0.60	35	9	26	BKS-01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27.30	46	51	15	APM-1773。
1	機車	0	91.12	125	312	30.60	10	2	1	BKZ-773。
6	機車	0	98.06	125	1,872	30.60	57	11	6	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機車	0	107.11	149	312	30.60	10	2	1	MTP-992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27.30	66	51	22	570-WB。 (預計113.10購置，截至112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218,311公里)。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30	66	26	15	KJA-020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08.12	7,684	2,400	27.30	66	26	22	KJA-021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09.12	4,009	2,400	27.30	66	26	15	KJA-023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5	110.09	2,755	2,400	27.30	66	10	16	BBN-107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0.10	4,009	2,400	27.30	66	10	16	KJA-02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1.10	2,755	2,400	27.30	66	10	16	KJA-0291。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1	1,968	0	0.00	0	8	22	7170-DK。 (執行車)(預計112.12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1	1,968	0	0.00	0	8	22	7332-DK。 (執行車)(預計112.12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11	1,995	0	0.00	0	8	22	8401-DK。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11	1,995	0	0.00	0	8	22	8402-DK。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09	1,995	0	0.00	0	8	22	1352-DX。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1-EP。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電動汽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2-EP。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 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3-EP。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 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5-EP。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 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0	2,378	0	0.00	0	8	22	7826-EP。 (勘驗車)(預計112.12購置 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10	1,998	0	0.00	0	51	22	7416-QD。 (觀護車)(預計113.10購置 電動汽車，截 至113年度已 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10	1,998	0	0.00	0	51	22	9026-QD。 (勘驗車)(預計113.10購置 電動汽車，截 至113年度已 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10	2,350	0	0.00	0	51	22	8712-QD。 (勘驗車)(預計113.10購置 電動汽車，截 至113年度已 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12	1,998	0	0.00	0	51	22	7951-QW。 (勘驗車)(預計113.10購置 電動汽車，截 至113年度已 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12	2,378	0	0.00	0	51	22	6506-QW。 (勘驗車)(預計113.10購置 電動汽車，截 至113年度已 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10	1,798	1,752	30.60	54	51	17	1878-QH。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0.07	1,798	1,752	30.60	54	51	17	3016-QH。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0.60	54	51	17	8206-U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0.60	54	51	17	8207-U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0.60	54	51	17	8208-UX。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2.09	1,798	1,752	30.60	54	51	17	(勘驗車) ABC-6763。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0.60	54	51	22	(勘驗車) AQX-9272。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0.60	54	51	22	(勘驗車) AQX-927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7	1,798	1,752	30.60	54	34	17	(勘驗車) ATE-3706。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1	2,351	1,752	30.60	54	34	22	(執行車) AXH-9278。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2	1,798	1,752	30.60	54	34	17	(勘驗車) BAJ-9625。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5	2,351	1,752	30.60	54	26	22	(執行車) BBE-763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30.60	54	26	17	(勘驗車) BFX-2712。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0.60	54	8	22	(執行車) BQR-570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0.60	54	8	22	(執行車) BQR-5710。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0.60	54	9	22	(勘驗車) BQR-5712。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30.60	59	8	22	(執行車) BQR-5713。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30.60	59	8	22	(執行車) BQR-5715。
	合 計				53,996		1,591	1,173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4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8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0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79.34	877,828	2,191		-	-
二、機關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82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825	-	-	-
三、其他	44	-	25,968	-		-	-
合 計		47,153.07	1,203,651	3,016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779.3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1084.08平方公尺、最高法院313.31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1,369.39	-	7,953	33	40,148.73	-	7,953	2,224
31戶	2,223.56	-	9,927	55	10,597.29	-	9,927	880
	-	-	-	-	-	-	-	-
	-	-	-	-	-	-	-	-
31戶	2,223.56	-	9,927	55	10,597.29	-	9,927	880
1戶	2,319.07	-	3,917	56	2,319.07	-	3,917	56
	5,912.02	-	21,797	144	53,065.09	-	21,797	3,1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82	-	-		1,182
-	1,182	-	-		1,182
-	1,182	-	-		1,182
-	1,182	-	-		1,182
-	1,182	-	-		1,18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50,310	270,92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50,310	270,92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182	-	-	1,922,412
-	1,182	-	-	1,922,4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0,000	-	14,0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00,000	-	14,0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794	-	321,794		2,244,206
-	7,794	-	321,794		2,244,2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所屬機關 遷建華山司法園 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105-118	191.52	9.01	1.41	3.00	178.10	1. 司法院秘書長112年5月25日秘台處二字第11100341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191.52億元。 2. 本計畫108及以前年度由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編列計4.54億元，109年度以後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列計186.9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00
1.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1,500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3-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5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500
-	-	-	-	1,500
-	-	-	-	1,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p>	<p>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p>	<p>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財政部應辦事項。</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p>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p>
<p>(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p>	
<p>(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遵照辦理。</p>
<p>(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p>	<p>遵照辦理。</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p>	
(一)	<p>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p> <p>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p> <p>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p>	<p>已轉知民事各審判庭依立法院決議注意辦理。</p>
(二)	<p>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2016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2022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2028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p> <p>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2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p>	<p>案經司法院偕同本院分別於112年1月4日及2月10日二度邀集民間人權及文史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文化部出席會議，就該月台保存方式已形成共識，後續本院將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委員會，屆時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共同參與。</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p> <p>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請司法院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部會，研議在施工前，讓多元意見獲得表達之機會，並朝原物保存最大化方向規劃。</p>	
(三)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112年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編列1億5,000萬元，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經查，華山司法園區乃最後一座日據留存至今的鐵道車站「華山車站」舊址，又經國家人權博物館考證，第一批被押往綠島的政治犯則是由此處搭火車至基隆港後再由海軍送到綠島監獄。</p> <p>然而臺北地院於今(111)年12月7日開始動工，其中針對「華山月臺」預計採部分異地保存方式處理，民間文資保存相關團體質疑如此將使該月台喪失其本來的歷史脈絡。綜上，建請司法院就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於工程施工前應納入更多社會參與和討論機制。</p>	<p>案經司法院偕同本院分別於112年1月4日及2月10日二度邀集民間人權及文史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文化部出席會議，就該月台保存方式已形成共識，後續本院將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委員會，屆時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共同參與。</p>